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441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泰仁貿易有限公司（高雄市福建街35巷17之4號）」
進口之「染髮劑」化粧品涉違規一案，惠請轉知會員配合不
得陳列、供應或販售，以免違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10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000089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局100年7月6日於轄區亞聯社（八里區中山路2段225號1樓）查獲，旨揭化粧品未標示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字號涉違規一案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復「泰仁貿易有限公司」業於99年3月2日解散，且該公司曾販售驗出含汞成分之化粧品，並經該局於99年7月16日移請地檢署偵辦。
- 三、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：「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，不得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



陳列」；違者，將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處新台幣10萬元

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